**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磋 商 文 件**

**（电子投标）**

项目编号：WZZF2024(ZC)-01-012（CS）

项目名称：2024年保洁勤务外包服务（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目 录 1](#_Toc271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_Toc21080)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_Toc14331)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8383)

[一、说 明 9](#_Toc26843)

[二、磋商文件 13](#_Toc2329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2870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19767)

[五、磋商和评审 16](#_Toc732)

[六、授予合同 19](#_Toc21504)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0](#_Toc16455)

[八、验 收 21](#_Toc31374)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22](#_Toc13272)

[合同附件：管理、考核要求 27](#_Toc24393)

[第四部分 附件 35](#_Toc26616)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35](#_Toc14870)

[附件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36](#_Toc6057)

[附件三 磋商分项报价表 37](#_Toc31191)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38](#_Toc16010)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43](#_Toc23274)

[附件六 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表 44](#_Toc465)

[附件七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46](#_Toc9909)

[附件八 同类项目业绩 47](#_Toc560)

[附件九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48](#_Toc3199)

[附件十 耗材、备品配备明细表 51](#_Toc26046)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_Toc17961)

[一、概述 52](#_Toc8802)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52](#_Toc3964)

[（一）人数配备要求 52](#_Toc5197)

[（二）保洁及护工 53](#_Toc27950)

[（三）相关说明及要求 57](#_Toc2434)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57](#_Toc26828)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60](#_Toc29324)

**注：磋商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加下划线或有深色底纹的部分为重要内容，提醒磋商供应商审慎阅读，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保洁勤务外包服务（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1 月 30 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F2024(ZC)-01-012（CS）

    项目名称：2024年保洁勤务外包服务（重）

    预算金额（元）：530000

    最高限价（元）：5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的保洁、护工等后勤保障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1 月 19 日至2024年 1 月 30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 1 月 30 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 1 月 30 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温州市瓯海区南塘1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磋商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盛新路8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6570833

质疑联系人：邵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6570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诸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06646781

质疑联系人：马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6778365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洲洋路6号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1号楼

传   真： /

联系人 ：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4479、0577-885222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

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19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2 | 采购内容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3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服务期限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5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不组织 |
| 8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9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竞争性磋商以最后报价为合同价。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
| 1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60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4 | 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地点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1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三款 |
| 17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90158318@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8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9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线符合性审查→系统开启二次报价→专家在线评标→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情况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温州市财政局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用于补偿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合同期满履约验收通过后或合同解除后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返还供应商。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8页，第6点。** |
| 23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4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6%），工程项目为2%（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服务类。 |
| 26 | 视频演示及述标情况 | 🗹A不组织。  🞎B组织。  （1）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供应商需将内容逐条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每家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  （2）演示U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寄送（拒绝到付），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标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点前，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  （5）演示U盘递交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1组团1幢1504室。  （6）除寄送方式以外，磋商供应商可将演示视频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后在本项目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81995412@qq.com），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到的一律不予接受。 |
| 2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8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收取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769000120190010526  开户行：温州银行江滨支行  4.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财务方面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周先生（0577-88119278）。 |
| 30 | 其他约定事项 | **无。** |

## 一、说 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省市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均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磋商供应商要求**

3.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磋商供应商可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以磋商供应商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九）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要求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要求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2 |
| 2 | 磋商供应商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3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四-3 |
| 4 |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根据格式内容提供） | 附件四-4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九-1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九-1 |
| 7 |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九-1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

**5.1.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磋商响应函 | 附件一 |
| 2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
| 3 | 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表 |  |
| 4 |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附件六 |
| 5 | 同类项目业绩 | 附件七 |
| 4 |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根据评分细则内容提供） | 附件八 |
| 5 | 耗材、备品配备明细表 | 附件十 |
| 6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

**5.1.3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磋商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5.2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文件中。

**6． 磋商报价**

6.1▲**磋商报价是指期限1年的承包费用报价，并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服务区域内提供保洁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修、管理费用、新租赁院区场地开荒费、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磋商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报价。

**6.2 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的规定，本项目验收费用6000元，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由供应商支付，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所产生的验收费用重新计算。**

6.3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附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署。

6.4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供应商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6.5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7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7**． 响应有效期**

**7.1▲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应保持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五、磋商和评审

**1． 磋商小组**

1.1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人员透露。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或扰乱磋商和评审秩序，其响应将被拒绝。**

**3. 磋商前准备**

3.1 磋商响应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供应商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和评审**

**4.1 磋商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响应文件的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是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是依据外部证明。

**4.3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

（2）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主要针对磋商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和保证措施、交货时间、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承诺、培训计划、履约能力、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4.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2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响应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在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要求的；**

**（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未做好节点关联导致关键内容缺失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磋商供应商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7）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 优化评审管理**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三名。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 **其他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评审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成交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其他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磋商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双方签字的磋商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报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4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采购人贰份，成交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5.1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6． 履约保证金**

无。

##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验 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签 订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合同编号：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1.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提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保洁服务。
   2. 本次合同承包期为1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承包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项目负责人为： 。
   2. 项目承包总价包括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保洁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仅包含清洁用品耗材，如扫把、拖把、洗衣粉等；不含医院感管要求使用的耗材，如消毒片、口罩等防护用品）、服装、安全、仓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3. 甲方提出的承包区域面积或承包内容变更，根据原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变更费用，如甲方扩建/翻新等因素，可以根据原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变更费用后签订补充合同。如甲方扩建/翻新需开荒保洁工作，按市场价计算支付给乙方。但属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费用不得追补。
4. 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机械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5. **甲方责任条款**
   1. 提供医院保洁及护工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 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6. **乙方责任条款**
   1.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医院的有关要求提供医院保洁及护工服务。
   2.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3. 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7. **承包职责**
   1. 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2. 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4. 在服务期内乙方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医院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院内做出不良行为给医院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6. 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如卖医疗垃圾、坑害病人、偷盗等）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遇检查发现医疗垃圾不按规定流程操作被上级部门扣罚，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发生投诉乙方员工向病人及家属索要现金或私卖物品的，每查实一次扣罚公司10000元。
   7. 承包期间，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9. 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要求乙方必须增加其服务人员或管理层支付的任何社会福利、保险或其它应付的津贴，（国家或地方政府最低工资及社保基数进行调整）甲方同意相应地按照此类福利实际增加费用及税金来增加合同金额，且乙方承诺将上述合同金额的增加部分支付给服务人员及管理层。
   10. 乙方须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保证每位员工的必要休息时间，乙方每月支付乙方员工的工资不低于温州市最低保障工资。
   11. 甲方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库。
   12.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满，甲方需按乙方服务满一个月支付相应费用。
   13. 对于额外的零星工作，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每人每小时20元人民币，每月付款时统一结算。
8. **管理、考核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按考核制度每月进行考核（附管理、考核要求）。
9.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并具备付款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由甲方按月支付，月支付额按剩余合同总额的月平均数进行支付，计：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元整），次月的10日（遇节假日顺延）为支付日；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
10. **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12. 一年累计达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
13. 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
14. 与磋商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1. 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2. 除不可抗力外以，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5.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6.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7.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8.1条原因除外），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2%计算。
18.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仲裁**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不放弃权利约定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1. **其它**
   1. 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公司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 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管理、考核要求**

**管理、考核要求**

**考核表总分100分，当月考核得分=主管部门（1份）考核得分\*50%+使用部门（门诊、病区、行政各1分）考核平均分\*50%。**

低于85分，每1分扣20元，甲方要从每打分单位扣除的合计金额在当月支付给乙方的管理费中扣除；低于70分（如承包公司对打分单位有与磋商文件比较严重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低于70分计），该打分单位不合格，甲方向乙方提不信任案一票，一年内达3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附件1：保洁等后勤保障服务管理考核标准（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管理（考核）要求 | 分值 | 考核情况 |
| 1 | 管理形象：办公环境、人员形象、仪容仪表、工作状态等。 | 10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理由： ） |
| 2 | 管理能力：公司监管、工作安排、沟通协调、主动作为、人员素质等。 | 10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理由： ） |
| 3 | 培训落实：计划制定、培训安排、人员考核、持续改进等。 | 10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理由： ） |
| 4 | 落实整改：响应及时、措施合理、效果明显等。 | 10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理由： ） |
| 5 | 人员资质：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0 | □A:资质不符合率≤1%；  □B:资质不符合率>1%且≤3%；  □C:资质不符合率>3%且≤5%；  □D:资质不符合率>5%。 |
| 6 | 应急能力：应急、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和配合程度 | 10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理由： ） |
| 7 | 员工关爱：合法用工，关心员工健康、福利等。 | 10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理由： ） |
| 8 | 辞职率：员工辞职率控制每月在5%以内 | 10 | □A:每月辞职率≤1%；  □B:每月辞职率>1%且≤4%；  □C:每月辞职率>4%且≤5%；  □D:不合格（辞职率>5%） |
| 9 | 日常管理：考勤、值班、日常工作等 | 10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理由： ） |
| 10 | 其他工作：管理的先进性、信息化程度、物料工具合理性等 | 10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理由： ） |
|  | 总分 |  |  |
| 备注：本表对涉及的项目服务内容每月进行考核；  分值说明：A:10分; B:9分; C:8分; D:6分。 | | | |

考核人： 日期：

附件2：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门诊）

护士长或负责人：

为进一步提高后勤类外包服务工作质量，现对物业公司工作现状进行调查，希望您能与我们进行真诚、坦率地交流，对以下各项内容如实评价并在相应空格栏里打“√”。谢谢！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考核要求 | 分值 | 考核情况 |
| 1 | 仪表及态度：态度良好、服装整洁、佩证上岗 | 10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理由： ） |
| 2 | 环境卫生：地面、墙、门、窗、玻璃、天花板、桌、椅、柜子、水池（槽）等整洁，无灰尘、污迹、蛛网、发霉、异味 | 10 | □A:非常整洁；□B：整洁；□C:一般；□D:不整洁  （理由： ） |
| 3 | 设备设施：空调风口、消防设施、监控设备等表面光洁，无污渍。 | 10 | □A:非常整洁；□B：整洁；□C:一般；□D:不整洁  （理由： ） |
| 4 | 卫生间：清洁无异味，无污迹、无水渍、无烟头，洁具光洁，镜面光亮，台面清洁，保洁工作有记录等。 | 10 | □A:非常整洁；□B：整洁；□C:一般；□D:不整洁  （理由： ） |
| 5 | 保洁工具：正确、及时使用“小心地滑”提醒牌，毛巾、拖把集中清洗消毒、无霉味，按标识分区域使用，规范摆放。 | 10 | □A:非常规范；□B：规范；□C:一般；□D:不规范  （理由： ） |
| 6 | 规范消毒：正确配置消毒液，正确处理血液体液污染物，按院感要求完成消毒工作。 | 10 | □A:非常规范；□B：规范；□C:一般；□D:不规范  （理由： ） |
| 7 | 个人卫生与防护：规范洗手，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冲洗设施和防护急救器具，对锐器伤后进行能正确处理。 | 10 | □A:非常规范；□B：规范；□C:一般；□D:不规范  （理由： ） |
| 8 | 按流程规范处理医废、生活垃圾及废品等。 | 10 | □A:非常规范；□B：规范；□C:一般；□D:不规范  （理由： ） |
| 9 | 控烟工作：积极劝阻他人吸烟并加强巡查巡扫，区域内无烟头。 | 10 | □A:积极劝烟；□B：无劝烟；□C:未巡扫；□D:员工有吸烟现象 |
| 10 | 管理人员能主动到科室巡查、沟通，对科室提出的问题能积极处理 | 10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理由： ） |
|  | 总分 |  |  |
| 意见和建议： | | | |
| 备注：本表仅对本部门涉及的服务内容每月进行考核；  分值说明：A:10分; B:9分; C:8分; D:6分。 | | | |

考核人： 日期：

附件3：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病区）

护士长或负责人：

为进一步提高后勤类外包服务工作质量，现对物业公司工作现状进行调查，希望您能与我们进行真诚、坦率地交流，对以下各项内容如实评价并在相应空格栏里打“√”。谢谢！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考核要求 | 分值 | 考核情况 |
| 1 | 仪表及态度：态度良好、服装整洁、佩证上岗 | 10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理由： ） |
| 2 | 熟悉工作流程与操作规范，严格按照流程规范操作；并具备胜任岗位工作的能力（沟通能力、工作技能、应知应会等）。 | 10 | □A:非常规范；□B：规范；□C:一般；□D:不规范  （理由： ） |
| 3 | 环境卫生：物表、地面、墙、门、窗、玻璃、天花板、桌、椅、柜子、空调进出风口、水槽等整洁，无灰尘、污迹、蛛网、发霉、异味 | 10 | □A:非常整洁；□B：整洁；□C:一般；□D:不整洁  （理由： ） |
| 4 | 盥洗间、配餐间、卫生间及处置室：保持整洁，无异味、无水渍、无烟头，物品放置合理，水槽内无异物，保洁消毒工作有记录等。 | 10 | □A:非常整洁；□B：整洁；□C:一般；□D:不整洁  （理由： ） |
| 5 | 保洁工具：正确、及时使用“小心地滑”提醒牌，毛巾、拖把集中清洗消毒、无霉味，按标识分区域使用，规范摆放。 | 10 | □A:非常规范；□B：规范；□C:一般；□D:不规范  （理由： ） |
| 6 | 规范消毒：正确配置消毒液，正确处理血液体液污染物，按院感要求完成消毒工作。 | 10 | □A:非常规范；□B：规范；□C:一般；□D:不规范  （理由： ） |
| 7 | 个人卫生与防护：规范洗手，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冲洗设施和防护急救器具，对锐器伤后进行能正确处理。 | 10 | □A:非常规范；□B：规范；□C:一般；□D:不规范  （理由： ） |
| 8 | 按流程规范处理医废、生活垃圾及废品等。 | 10 | □A:非常规范；□B：规范；□C:一般；□D:不规范  （理由： ） |
| 9 | 控烟工作：积极劝阻他人吸烟并加强巡查巡扫，区域内无烟头。 | 10 | □A:积极劝烟；□B：无劝烟；□C:未巡扫；□D:员工有吸烟现象 |
| 10 | 管理人员能主动到科室巡查、沟通，对科室提出的问题能积极处理 | 10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理由： ） |
|  | 总分 |  |  |
| 意见和建议： | | | |
| 备注：本表仅对本部门涉及的服务内容每月进行考核；  分值说明：A:10分; B:9分; C:8分; D:6分。 | | | |

考核人： 日期：

附件4：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行政及公共区域）

护士长或负责人人：

为进一步提高后勤类外包服务工作质量，现对物业公司工作现状进行调查，希望您能与我们进行真诚、坦率地交流，对以下各项内容如实评价并在相应空格栏里打“√”。谢谢！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考核要求 | 分值 | 考核情况 |
| 1 | 仪表及态度：态度良好、服装整洁、佩证上岗 | 10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理由： ） |
| 2 | 熟悉工作流程与操作规范，严格按照流程规范操作。正确使用垃圾转运工具，收集路线正确，垃圾不满载，避开人群、车辆及高峰时段 | 10 | □A:非常规范；□B：规范；□C:一般；□D:不规范  （理由： ） |
| 3 | 环境卫生：外围道路、绿化带、公共通道、楼道、地下室、车库、天井、阴沟及办公室等保持清洁，垃圾桶规范摆放、表面干净。 | 10 | □A:非常整洁；□B：整洁；□C:一般；□D:不整洁  （理由： ） |
| 4 | 公共卫生间：清洁无异味，无污迹、无水渍、无烟头，洁具光洁，镜面光亮，台面清洁，保洁工作有记录等。 | 10 | □A:非常整洁；□B：整洁；□C:一般；□D:不整洁  （理由： ） |
| 5 | 专用保洁工具及清洁材料配备齐全，放置合理、正确使用 | 10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理由： ） |
| 6 | 规范消毒：正确配置消毒液，正确消毒电梯、自助机按钮等，按院感要求完成消毒工作。 | 10 | □A:非常规范；□B：规范；□C:一般；□D:不规范  （理由： ） |
| 7 | 个人卫生与防护：规范洗手，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冲洗设施和防护急救器具，对锐器伤后进行能正确处理。 | 10 | □A:非常规范；□B：规范；□C:一般；□D:不规范  （理由： ） |
| 8 | 按流程规范及时处理垃圾及废品等。 | 10 | □A:非常规范；□B：规范；□C:一般；□D:不规范  （理由： ） |
| 9 | 控烟工作：积极劝阻他人吸烟并加强巡查巡扫，区域内无烟头。 | 10 | □A:积极劝烟；□B：无劝烟；□C:未巡扫；□D:员工有吸烟现象 |
| 10 | 管理人员能主动到科室巡查、沟通，对科室提出的问题能积极处理 | 10 |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理由： ） |
|  | 总分 |  |  |
| 意见和建议： | | | |
| 备注：本表仅对本部门涉及的服务内容每月进行考核；  分值说明：A:10分; B:9分; C:8分; D:6分。 | | | |

考核人： 日期：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 （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项目的磋商邀请， （磋商供应商全称）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代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磋商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地履行按磋商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完全同意向贵方真实的提供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历日，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备注 |
| 1 | 2024年保洁勤务外包服务（重） | 大写：人民币 |  |
| 小写：￥ |

**说明：1.此栏内总报价应与附件三“磋商分项报价表”总计价相一致。**

**2.报价均为含税价。**

**3.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内。**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月支出（元） | 报价总额（元） | 说明 |
| 1 | 人员基本工资 |  |  |  |
| 2 | 各种保险费（企业承担部分） |  |  |  |
| 3 | 节假日加班费 |  |  |  |
| 4 | 高温补贴 |  |  |  |
| 5 | 住宿费 |  |  |  |
| 6 | 夜餐费 |  |  |  |
| 7 | 保洁耗材费 |  |  |  |
| 8 | 管理成本费 |  |  |  |
| 9 | 其他费用 |  |  |  |
| 10 | 税金 |  |  |  |
| 11 | 利润 |  |  |  |
| 12 | 总计价 | ￥ | |  |

**说明**：1、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2、总计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相一致。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4、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

本人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2024年保洁勤务外包服务（重）项目【项目编号：WZZF2024(ZC)-01-012（CS）】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提供）**

（磋商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2024年保洁勤务外包服务（重）项目【项目编号：WZZF2024(ZC)-01-012（CS）】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表

**（1）项目主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或学位）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近期社保等证明扫描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承诺投入的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年限 | 职称/资格 | 拟担任何种工作/职务 | 承诺  到位率 |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 |

注：1. **我方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服务、安全、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已列入**；

2．**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此表格上所列的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改。**

4.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则提供的替代人员的各方面均不得低于被替代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确认之后方可更改。**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现 场 承 担 工 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及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 中小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 监狱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十** **耗材、备品配备明细表**

**耗材、备品配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备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1、本表所列为磋商供应商拟投入的消耗材料备品清单。

2、本表所列耗材备品价格应计入磋商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概述

1. 本次项目为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的保洁、护工等后勤保障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在对医院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等程序。供应商须依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科学的物业养护、稳定的服务队伍、优惠的价格来制订详细的服务方案，充分体现自身的实力，发挥自身优势，用热心、爱心、专心、贴心服务，为医院后勤社会化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保证医疗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并保证医院服务质量和形象上升一个新台阶。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科学的物业养护、稳定服务的队伍、优惠的价格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前来投标，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3. 本次采购只设一个标段，供应商必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磋商，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磋商。
4. 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都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不限于此）

《医院消毒技术规范》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污水排放标准》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人数配备要求

**1、投入的保洁护工等人员不得少于11岗。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注：**

**（1）具体人员安排除科室按标书配置人员外，其他人员由医院总务科和乙方统一调配，要求全院保洁及护工不落死角；**

**（2）每天需要安排人员24小时值守，随时处理突发事件等。**

## （二）保洁及护工

1、保洁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医院各科室的特点，对院内所有大楼及周围环境提供24小时的室内外清洁服务，使其拥有一个整洁、舒适、安静、安全的治疗环境，同时针对医院的特殊环境及各个不同的服务区域制定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制度和工作标准、作业流程。规范医疗区、办公区的保洁工作，确保卫生良好、环境整洁，符合相关保洁、消毒标准。另外，配好做好预防与隐蔽性和活动性虫害，如白蚁、消杀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等。

2、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2.1住院大楼、门诊楼、急诊楼

服务内容：病房、电梯厅、通道、楼梯、卫生间、开水间、办公室、护士站、医护值班室及其他用房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墙壁附体、办公家具、设备，普通机器（如空调表面及过滤网、电梯表面及沟槽电视机等，下同）、病床、床头柜等表面，病区推车去线条上油及规定的消毒要求，及个别无护工的医技科室（消毒任务不多的科室）等必须严格按消毒要求清洁。

2.2办公楼

服务内容：办公室、楼道、楼梯、卫生间及其他用房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墙壁附体、办公家具、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桌面简单整理，烟缸倒灰等。

2.3公共场所

服务内容：水泥、大理石、花岗岩、水磨石地面、扶手、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幕玻璃，附体、候诊椅、桌子、各类宣传牌、橱窗及有关附体，天花板、栏杆、绿化区域等。

2.4后勤保障用房

服务内容：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墙壁附体，办公家具表面、普通机器设备表面（无特殊要求的）。

2.5顶篷、露天阳台等边缘区域，包括各幢楼的顶楼、露天阳台、边角区域等

服务内容：沟槽、地面、雨篷及边角区域，各种物体的表面。

2.6保障及医疗等设施类

服务内容：一般机器表面清洁（院方有特殊规定的机器除外），消防设施、空调的过滤网外壳洗尘与保洁。

2.7推车轮上油

服务内容：医疗区域推车轮去线条及上油。

2.8窗帘及各类治疗桌

服务内容：根据窗帘清洁情况定时拆装清洗，治疗桌擦拭、消毒，包括床单更换及清点（考虑门诊室）

2.9垃圾清运

服务内容：生活垃圾运到指定的地方，再将垃圾从本院运到垃圾转运站，其中病区、卫生间无堆积垃圾。对专用器具进行维护，垃圾处理费用由医院承担；医疗垃圾必须专人（持有健康证明）收集及运送，工作流程必须严格遵守医院感管科的相关规定

2.10医院感管方面的擦拭

服务内容：如医院感管方面的服务内容发生变化，公司要完成将发生变化的内容（医院不另支付费用）

3、保洁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保洁频率** | **保洁内容** | **保洁要求** | **备注** |
| 地面 | 地面每日清扫三次，每月清洗一次，有垃圾及时清理 | 每日用全能清洁剂1：128稀释溶液拖地每日不少于三次。其中一次消毒液拖地。 | 地面无污渍、无痰迹、无垃圾、无积灰、无脚印，干净明亮 |  |
| 墙面 | 每日保洁 | 3米以下每日清洁 | 无污渍、无水迹、无浮灰、无蜘蛛网 |  |
| 走廊扶手 | 每日保洁 | 每日用全能清洁剂1：64稀释溶液清洁，每日用消毒液1：50檫洗一次 | 无污渍、无浮灰、无水迹、无烟蒂 |  |
| 玻璃 | 每周保洁 | 用玻璃清洁剂1：65稀释溶液清洁玻璃，每周一次，室内玻璃循环清洁 | 玻璃明亮光洁，无污渍、无水迹 |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房间循环清洁 |
| 卫生间 | 坐便器随时保洁 | 1. 打开换气扇或窗户进行通风。 2. 台盆、便器等放水冲洗。 3. 收集垃圾、清洁垃圾桶、换新垃圾袋。 4. 清洗台盆及水龙头。 5. 用洁厕消毒液清洗便器并冲洗。 6. 搽拭台面和墙面四周、门等。 7. 搽拭地面。 8. 点上盘香。 | 随时保持畅通，无漏水，无异味、无污垢，垃圾袋定时更换 |  |
| 电梯 | 每日二次 | 每日地面保洁，每日轿厢内消毒一次。 | 无障碍、无划痕、无脱落；无灰尘、无污迹 |  |
| 每周一次 | 不锈钢光亮剂全面保洁。 | 均匀有光泽 |
| 公共设施 | 每日保洁 | 每日用全能清洁剂1：64稀释溶液清洁一次。 | 无污渍，无积灰、无蜘蛛网 |  |
| 病人等候区 | 每日保洁 | 等候椅每日用全能清洁剂1：64稀释溶液清洁，每日用施康1：50消毒一次。 | 无垃圾、无浮灰、无烟蒂、无水迹 |  |
| 诊察桌 | 每日一次 | 每日1：50施康消毒搽拭一次。 | 无积灰、无污渍 |  |
| 床单位 | 每日清洁一次 | 每日用全能清洁剂1：64稀释溶液清洁一次 | 无灰 |  |
| 出院后终末消毒 | 用1：50施康搽拭床栏、床头柜、床档、凳子。 |
| 输液架 | 每日一次 | 每日用全能清洁剂1：64稀释溶液清洁一次 | 无灰 |  |
| 推车 | 每日搽拭 | 每周添加润滑油 | 无结灰、无异响 |  |
| 吸顶灯具 | 每周一次 | 每日用全能清洁剂1：64稀释溶液清洁一次 | 无灰 |  |
| 室内公共区域 | 每日一次 | 1. 收集垃圾、清洁垃圾桶、换新垃圾袋。 2. 清扫地面垃圾。 3. 拖大厅、过道、走廊地面。 4. 清洁户墙、厅柱、盆景。 5. 搽拭窗台、窗框、木门。 6. 搽拭楼梯扶手、拖楼梯地面。 7. 清洁天花板及灯具。 | 无垃圾、无浮灰、无烟蒂、无水迹 |  |
| 办公桌椅、电话、电脑等室内设施 | 每日一次 | 每日1：50施康消毒搽拭一次，烟灰缸倾倒清洗。 | 无积灰、无污渍 |  |
| 外围及外环境 | 循环保洁；每日清扫一次 | 地面清扫、不定期冲洗 | 干净、无杂物树叶、无污迹、无明显泥沙 |  |
| 循环保洁 | 绿化带清扫，收集垃圾 | 干净、无杂物枯叶、无大石头 |  |
| 每日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 各类明沟、雨水井、排水井清洁堵塞物。 | 干净、无杂物、排水通畅 |  |
| 每日保洁 | 公共设施抹擦 | 干净、无灰网 |  |
| 每日保洁 | 花盆、垃圾桶抹擦、清倒 | 干净、无积灰、无污迹、无杂物、无烟灰 |  |
| 顶篷、露天阳台等边缘区域 | 每日保洁 | 沟槽、地面、蓬面不定期清扫、冲洗，清洁堵塞物 | 沟槽无堵塞物，地面、蓬面无污迹，无杂物堆放，边缘区域无蛛丝、脏物 |  |
| 随时清洁、循环清洁，保证区域内无垃圾等目视污物，整体干净明亮。  保洁员在每天下班前半小时对各自承包区域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 | |

**4护工主要内容**

4.1**病区护工主要内容**

4.1.1消毒、擦拭床头柜、病床表面；

4.1.2整理、擦拭、消毒护士站台面、治疗室、换药室；

4.1.3协助护士刷床、换手术病员床单位；

4.1.4给进院病人准备床单元；

4.1.5夜间急诊病人入院的床单位准备；

4.1.6给出院病人整理床单元并终未消毒；

4.1.7换病床上的床单、被套、枕套；

4.1.8送药盘及协助取药；

4.1.9准备纱布、棉球,每天更换无菌纱布、棉球、凡士林等换药物品；

4.1.10管理病人、物品摆放或陪人；

4.1.11管理被服间的被服、开水间的开水及一次性用品的领发与登记；

4.1.12浸泡消毒、洗、送餐前巾；

4.1.13整理医疗垃圾；

4.1.14整理换药室，冲洗、清点、核对换药器械等，并及时送消毒；

4.1.15浸泡、清洗、消毒试管/玻片；

4.1.16按规定更换浸泡池的消毒液；

4.1.17浸泡、洗、换擦手毛巾、治疗巾（医护人员用）及隔离衣；

4.1.18清洗、擦拭胶单；

4.1.19擦拭、消毒氧气架、污衣架、便盆架、输液导架及挂钩；

4.1.20擦拭、消毒治疗车、病历车、平车、轮椅及其它运送车；

4.1.21给各种车辆滑轮加油，清理线头；

4.1.22擦拭热水瓶和瓶塞（定期消毒）；

4.1.23擦病房草席（夏季）；

4.1.24用酒精擦拭消毒紫外线车/灯；

4.1.25搬床；

4.1.26院内取送资料及病区之间材料的借送；

4.1.27收送、清点、更换医、护值班室的床上用品；

4.1.28拆送、安装各类隔帘布、椅套等，晒、收换季被服等；

4.1.29整理盐水瓶，做盐水袋；

4.1.30协助病区管理纸箱、椅子、躺椅以及非挂衣区的晾晒衣服；

4.1.31其它未包括但现在护工在做的工作内容或今后科室派生出来不属于医生、护士执业要求的后勤服务（此项请供应商充分考虑）。

4.2**重症室的护工**

4.2.1床、床头柜、抽屉的清洁，终末消毒，产床的清洁、消毒（包括每次产后的清洁、消毒、皮布的清洁消毒）；

4.2.2更换床单位、铺床，床单元的擦拭与消毒；

4.2.3病区间的物品、药物、器械借还，急诊药物的领取、借还；

4.2.4陪送病人检查；

4.2.5雾化等一些医疗器械清洗、浸泡、晾干、装卸等；

4.2.6包括病区护工所述内容；

4.2.7科室临时安排事务及今后科室派生出来不属于医生、护士执业要求的后勤服务（此项请供应商充分考虑）。

1. **护工要求**

5.1医技科室等护工必须完成科室任务；

5.2操作熟练，符合消毒无菌技术及防止院内交叉感染的感管要求；

5.3爱护科室财产，听从护士长的工作安排及调派 ；

5.4人员要保证稳定，如调换，必须是熟练或经培训的员工，并经所在科室试用，得到科室认可后才可进场；

5.5具有一定职业道德；

5.6尊重病人及保护病人的隐私；

5.7及时、到位地完成工作任务；

5.8认真保管医院的财物，包括被服、护工用品等。

## （三）相关说明及要求

* 1. 配送：除上述要求外，成交供应商还需承担全院物资配送工作，配送内容包括：卫生材料、文件及单据、批量物品、药品、大配方车、试管、盐水输液、四折、影像检查要求、其他特殊运送、压缩气瓶等等。
  2. 管理空调、电风扇、电灯、水龙头等开与关，以及在合理时间给房间通风。
  3. 合同期内，如病区需新增重症室或临床科室需增加护工，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员，每人按合同的人平均价格支付。
  4. 在台风或大雨季节，如要加强抗台抗灾时，成交供应商要无条件安排值班，费用另行结算。
  5. 协助院方管理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和防盗。
  6. 员工服从科室安排与保证员工的稳定性，特别是医技科室、重病房护工及病区护工，不能因员工变动影响正常工作。
  7. 门诊楼增加少量护工内容，如换床单等，清洁工要兼带，不能认为是合同外的工作。
  8. 员工服从科室安排与保证员工的稳定性，特别是医技科室、重病房护工及特殊病区护工，不能因员工变动影响工作，如有调换，须经所在科室试用，得到科室认可后，才能正式上岗。
  9. 协助医院劝烟。
  10. 医院人群密集区域的保洁员工下班时间至晚上20：00。

##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 1.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按宾馆星级标准订立服务规程。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承包单位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承包区域服务工作，并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
  3. 成交供应商应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日常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上岗。
  4. **成交供应商要合法用工，并派用与医院后勤服务相适应的工人。员工构成：（1）体现年轻化；（2）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3）身体健康；（4）适合公共场所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须缴纳员工必要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用计入报价，同时要写明在这个后勤服务范围内所需的最低人数；员工辞工率控制在每年20%以内与每月5%以内。**
  5.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人员，**且投入的保洁护工等人员不得少于11岗（此人数根据医院方运行模式，包括保洁、运送护工人数，具体人数安排按供应商详细勘测确定），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成交供应商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6. 员工需聘用与医院后勤服务相适应的人员，具体标准见：员工聘用标准。
  7. 成交供应商员工服装应统一、整洁，挂牌上岗，便于管理。
  8.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9.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承包期内其员工最低月工资不少于温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且有员工（工资福利）激励方案、员工队伍稳定方案、员工三金交纳方案、女工特殊福利方案。**
  10. 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各种社保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成交供应商应为承包区域的物业和参与承包区域经营的工作人员（包括采购人的物业和人员以及第三方）投保，以保证在承包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2）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承包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业主在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 1. 采购人将提供成交供应商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值班及办公场所，具体面积及数量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与业主协商确定，此类场所不计租金与水电、管理费。
  2. 成交供应商及其员工必须遵守医院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病区等规定和制度。
  3. 如成交供应商对现有本院后勤员工继续聘用的,须在签订承包合同后2个月内解决其住宿问题,医院不提供房屋供员工住宿。
  4. 在适当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6.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或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7. 成交供应商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业主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成交供应商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业主。未经业主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8. 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及满足业主的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都不得停止工作，业主认为应向病人提供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增加的工作量，按零星工作量计费标准。如因服务范围内容变动需调整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
  9.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成交供应商要无条件加班，医院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成交供应商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医院公众形象（如卖医疗垃圾、坑害病人、偷盗等）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以及存在一小部份与磋商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部份承诺，或遇检查发现医疗垃圾不按规定流程操作被上级部门扣罚，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如发生投诉成交供应商员工向病人及家属索要现金或私卖物品的，每查实一次扣罚成交供应商10000元。
  11. 服务区内垃圾袋装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清卫、保洁及生活服务的工作质量按国家卫生城市和医院管理的有关标准严格验收。
  12. 消耗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包含清洁用品耗材，如扫把、拖把、洗衣粉、生活垃圾袋等；不含医院感管要求使用的耗材，如消毒片、口罩等防护用品）；医疗垃圾袋由医疗垃圾回收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13. 保姆管理、靠椅租赁、废纸板回收不纳入本次采购范围。
  14. 院区绿化维护不纳入本次采购范围。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磋商原则和方法。

**一、 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供应商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 磋商小组在线符合性审查；

6. 开启第二轮报价；

7. 接着按照统一的标准与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如需要）；

8.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 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商务技术权值80%），价格20分（价格权值2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四、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8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份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评分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技术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计分标准及依据** |
| 1 | 磋商供应商综合情况 | 9 | 管理系统认证：磋商供应商具备有效的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7922售后服务认证、GB/T31950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4 | 2020年1月1日以来磋商供应商所服务的医院项目具有地级市以及地级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的“物业管理示范项目”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需提供地级市以及地级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文件或证明文件，未提供文件的不得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2 | 磋商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疗机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2分，同一医疗机构多份合同只算1个业绩。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内容能同时反映其服务内容的几个要素：（1）年度服务（服务期1年及以上）（2）项目实施内容需包含保洁项目。（3）提供服务业主良好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组织方案 | 5 |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组织架构、机构设置、信息反馈渠道、人员流失控制及人员及时补充等）情况打分，未提供不得分。（0-5分） |
| 10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项目服务需包含保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满5年的，得3分；满3年的，得1分；不满3年得0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学历得1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级及以上物业管理员证书的得2分，具有医院消毒保洁工程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7分。  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同类项目管理工作相关证明资料（如：支撑管理工作经验年限的服务合同及业主方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评价等，以服务合同及业主方正面评价重叠时间作为同类工作经验年限）。 |
| 4 | 服务方案 | 4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服务总体模式的全面性及针对性。（0-4分） |
| 4 | 根据供应商进场交接的安全平稳程度，综合比较打分。（0-4分）提供进场交接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保洁工作方案的全面性及针对性，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全面且针对性强的，得10-9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6-5分；  服务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3-1分；  服务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的，得0分。 |
| 4 | 防止交叉感染措施方案：磋商供应商有明确的防止医院交叉感染的措施并具有可操作性。（0-4分） |
| 3 | 保养清洁方案：磋商供应商能提供详细的地面清洗、保养方式、程序 等，提供安全要求和清洗的质量标准有具体的方案。（0-3分） |
| 3 | 清洁设备消毒、保管方案：根据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拖把、抹布统一清洗消毒管理承诺及落实措施。（0-3分） |
| 5 |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消耗材料配备 | 4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工具、消耗材料配备的满足性、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0-4分） |
| 6 | 质量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 | 5 | 员工考核、薪酬、奖励方案：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员工内部管理考核制度、薪酬管理体系、奖励机制、福利附加方案等质量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的全面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 7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 | 对服务管理各项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有详细的 工作计划和项目初始化方案设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传染病疫 情、台风、暴雨、漏水、停电、消防等）**及相应的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突发事件是否科学、全面、合理、可行。（0-5分） |
| 8 | 人员培训方案 | 3 | 各岗位培训计划的详细程度及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0-3分） |
| 9 |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 | 2 | 是否给出特色服务、优惠和承诺，提出方案的针对性及可行性；以及特色服务的响应措施等情况。（0-2分） |
| 10 | 等级评审 | 3 | 近3年（2020年至磋商截止时间）有协助完成等级医院评审经验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医院证明扫描件盖医院公章，同一单位不重复计算） |

2. **价格评分（20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如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技术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第一）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成员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技术问题等。